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鄭秀玲 江瑞祥 王業立 周建富 蘇國賢 古允文 邱榮舉  
林麗雲 王明美 廖菊蘭 史靜玉 陳世民 陳淳文 王泓仁 林明仁 李顯峰  
陳旭昇 王道一 江淳芳 張永隆 張勝凱 徐則謙 黃景沂 林鶴玲 范雲  
陳明通 吳孟珊 許竹英 李麗娟 吳俊徹 陳乙棋 王又巧 邱嘉緣 (簡令宜代)  
吳震威 楊凱皓 郭俊廷  
列席: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林端 張亞中 陶儀芬 左正東 吳儀玲 袁國芝 王麗容 余漢儀 李碧涵  
陳顯武 洪貞玲 張錦華 周興達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圖書分館張花超主任於 98.12.3. 退休, 所遺職缺自 98.12.3. 至 99.2.28. 由該分館王明美編審暫行代理分館主任職務。

教務方面

一、98.11.19. 校教字 0980053055 號函,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免評估教師為經濟學系王泓仁教授。98.11.5. 校教字 0980050572 號函, 經濟學系周建富教授於 97.8.1.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免接受教師評估。  
二、98.11.30. 校教字 0980054569 號函, 為維學生參加期末考試之權益及維持考試之公平性, 請轉知教師不得提前考試並從嚴監試。

學務方面

一、98.12.7. 校學字第 0980055780 號函, 本學期導師輔導費業於 11.9. 撥存入各導師薪資帳戶。  
二、98.12.8. 校學字第 0980055857 號函, 為配合本校操行評定作業, 學生受獎勵建議案請於 99.1.8. 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三、本院社團活動空間已正式遷至原法服社二樓, 並訂定本院「學生活動中心管理條例」, 特提會報告。

【經討論後本院「學生活動中心管理條例」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附件 1)】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一、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至 98.12.10. 執行率分別為: 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為 18,304,430 元, 執行率為 82.06%。「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經費為 19,109,042 元, 執行率為 85.29%。推動國際交流經費 5,280,000 元, 執行率為 84.47%。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經費為 14,500,000 元, 執行率為 82.79%。(以上均含已請購未核銷數)

二、本校已於 98.12.18. 召開邁向頂尖大學各項計畫 98 年執行成果及 99 年計畫審查會議,

將彙整委員審查意見後，核定各院經費分配結果。

#### 有關遷院

- 一、本院新建工程案於 98.10.19 辦理上網公開招標，12 月 1 日停止領標。其間有 49 家廠商來領標，只有 4 家投標，並於 12 月 10 日召開異質性最低標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只有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營造廠通過審查。
- 二、本案後於 98.12.11 召開價格標，但經與互助營造經 3 次減價仍高於底價，總務處營繕組即依採購法 53 條採超底價決標且未超過底價 4%，由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核准，即可同意決標，後由校長請總務長決行。
- 三、本院因考量本案為異質性最低標，重新招標困難且全案工程至少需再延宕兩個月，再加上今年度有預算執行壓力，若未能於年底決標，教育部補助 4.7 億恐遭收回，本院乃勉予同意。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 一、會計組史組長：

依教育部 98.7.13 台會(一)0980116989B 號函及國科會 98.9.11 臺會綜二字第 0980066917 號函表示，教育部、國科會及農委會等機關之計畫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捐款及私人用款等支出。後國科會於 11 月中來函(臺會綜二字第 0980082886 號)，表示該會補助計畫核列之管理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賸餘款，得轉為推動校務發展之財源，不受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第二、(四)點及二、(六)點規定之限制。爰比照校總區做法，以前年度之國科會管理費為計畫結餘款可用於校務、業務需要之公關、餐費等支出。

【但本會議後，98.12.31 收到總區會計室傳真教育部 98.12..2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0848 號有關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公共關係費案函影本，表示該收入不得發放行政人員獎品，亦不宜支付員工婚喪喜慶、犒賞、慰勞及協調溝通所發生之禮金、禮品、慰問金等。】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98.12.7. 第 26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院政治學系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之補充協議中、英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協議 1. 目的「……臺灣大學……」改為「……國立臺灣大學……」。6. 時效：「……台大……」改為：「……臺大……」。中文版簽署我方在左，對方在右。

執行情形：提 98.12.7. 第 2602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本院擬設置吸菸區於綜合大樓後側或言論廣場後側案。

決議：請總務分處在不影響不吸菸者原則下，先向本院區吸菸教職員生調查確定吸菸區後，再提會確認。

執行情形：再次發送問卷，請老師、同仁惠賜意見並於12月23日前回覆。

四、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三、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並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各該評審決議，建請核辦。」改為「三、評審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並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各該評審決議。」

執行情形：經98.11.24.第2600次行政會通過。

五、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8.12.10.轉知師生

六、本院與瑞典優密歐大學(University of Umeå)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中、英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98.12.15.第260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8.10.16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98.11.27.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2)。

案二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一份，請討論。

說明：2009.9.21.本校與澳門大學簽訂校級合作計劃。其社會及人文學院院長郝兩帆博士表示有意願與本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增進兩院之間的交流。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備忘錄8.「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改為「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到期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

案三

提案人：總務分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場地借用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因法律學院遷回總區，故原「社會科學院暨法律學院場地借用規則」中，將法律學院予以刪除。同時更正總務分處單位名稱。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十、「非本院人士……均須照章繳費。」改為「非本院人士……均須依規定繳費。」十七、「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改為「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四

提案人：總務分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調漲後之價格訂定係於原場地相關租借價格統一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但由於有些場地收費經調漲後仍不符總區事務組所提供之成本分析，故除國際會議廳、大禮堂、總區四系所及徐州路院區會議室外，調漲幅度超過 25%，俾得以完全支付水電成本。
- 二、總務處事務組認為大禮堂調漲 25% 後仍不符成本，但實際上因出借大禮堂次數不多，基於優惠本校及本院之立場，故決定仍以 25% 調漲大禮堂借用價格。
- 三、本案業於 98.9.21 經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總區事務組進行成本分析。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七、「……備註：須事先向事務組申請……。」改為「……備註：須事先向總務分處申請……。」十、「……校內單位 400 元，其他 500 元。」改為「……校內單位 400 元，其他單位 500 元。」

案五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部份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27 次（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本院已聘正式建制之副院長 1 人，爰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規定，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修正第三條有關教評會之權責：

1. 第三款兼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經本院教評會審議程序，係屬非必要程序，爰予以刪除。
2. 依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評審本院名譽教授提名案件，並向校方提請審議。」文字，列為第五款，原第五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

(三) 修正第四條有關教評會委員之代理與出缺時遞補規定：

1. 依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新修正通過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另增列第四項，原第四、五、六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五、六、七項。
2. 第三項規範教評會委員代理議題，有關當然委員之代理維持原主要規定，僅刪除「受託代理人僅能代理一人。」文字，另增列第四項限制「代理當然委員之教師應不具本會委員身分。」；有關推選委員之代理增列「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3. 第五項有關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議題，增列「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並刪除「或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依序代理出席。受託代理人僅能代理一人。」文字。

(四) 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八條增列「經行政會議通過」文字。

決議：通過。

案六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系所教評會設置準則第 7 條條文，又於 98 年 11 月 5 日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各系(科)所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並請各學院、系(科)所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配合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 二、本案業 98.12.3.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修正條文第五條「……。~~委員迴避後，其職權由候補委員代行。~~」擬刪除部分直接刪去。
- 三、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

案七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案六說明一。
- 二、本案業 98.12.2.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

案八

提案人：新聞研究所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案六說明一。
- 二、本案業 98.12.10.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刪除。

案九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案六說明一。
- 二、本案業 98.11.27.98 學年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修正條文第五條「聘審會每學期開會二，升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開臨時。」修改為「聘審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升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

案十

提案人：社科院學生會

案由：擬請法律學院同意優先借用教室給社科院系所教師上課使用。

說明：

- 一、本校教師上課的教室使用，向由校總區教務處於學期前安排，但往往因加退選期間本院某些熱門課程加選人數增多，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教師並未對加選人數設限，造成部份課程修課人數大量增加，原教務處安排的教室空間不足，雖然教務處可能會再安排大教室，以及這些校方所餘之大場地無法符合授課老師及學生的需求。
- 二、法律學院新館落成先遷回校總區，而本院亦於數年後將遷回校總區，為使雙方互益，兩院曾有非正式的協議，社科院新院落成後雙方可互借教室，並共同使用教休室、圖書館。據了解，法律學院某些課程非常熱門，學生人數可達到 300 人，但新館卻因設計的關係沒有 300 人教室可供使用，但新社科院有規劃兩間 300 人的大教室，未來將可提供法律學院在社科院排完課後，優先排課使用。
- 三、基於前述的協議，擬建議法律學院亦能同意，在法律學院教授課程安排完成後，所剩餘的教室優先無償提供給社科院系所教師上課使用，本院徐州校區及校總區三系所教室亦在同樣原則下優先無償提供法律學院使用。

決議：通過，請院方發函法律學院，並請惠覆。

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組

主旨：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職員暨約用工作人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暨約用工作人員考核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公平起見，於第三條第一款增列「會議當時有聘用人員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二) 修正第六條第三項：

1. 分二款明定職員暨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方式，分別辦理，主要區分係職員之考核方式先依四大考核區域由各直屬主管依校方規定評列甲等人數之比例進行初評；約用工作人員由於目前人數較少，其考核方式先不分考評區域，逕由單位主管覈實初評，再由院考評會綜合考量後決定等第。
2. 於第三項第一款有關職員之考核方式，將原訂各考核單位直屬主管初評時，評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該考核單位參加考績(成績考核)人員百分之七十五」修正為「校方規定之比例」；又各考核單位之初評結果符合校方規定評列甲等人數之比例後，院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亦將符合校方之規定，爰將「院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全學院參加考績(成績考核)人員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刪除。考核結果每年由院統一結算，各單位甲、乙等人數比例不再個別核算累計，院考評會對初評結果有更改之權責。

決議：通過。

案十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新建大樓圖書館閱覽廳南側廣場命名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辜振甫先生乃本院傑出校友，為本校第一位榮譽博士，長期貢獻本校校友會，並大力支持本院遷建工程。辜氏家族日前表達可否將辜振甫紀念圖書館南側廣場命名為辜公亮廣場之意願。
- 二、社科院新建大樓圖書館閱覽廳南側廣場命名為辜公亮廣場事宜，已經 98.12.17 本院遷建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本院遷建委員會之決議，建議送請校方依程序審議，同意將本院新建大樓圖書館閱覽廳南側廣場命名為「辜公亮廣場」。

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三及第九條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經 98.12.24 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類：……第四項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改為「……第一類：……第四項專利，每件獎勵金新臺幣 6 萬元；……。」

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分處

案由：本院擬設置吸菸區於綜合大樓後側或言論廣場後側。

說明：

一、本院區設置吸菸區乙案業經 98 年 5 月 21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亦於 98 年 9 月 29 日通過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同意局部室外場所設置吸菸區。

二、本分處針對政治系及經濟系老師，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以 e-mail 問卷方式，因僅獲 7 件回覆，不如預期；本分處復於 98 年 12 月 21 日針對政治系及經濟系老師及院區同仁以 e-mail 問卷方式，懇請惠賜高見。

三、第 2 次問卷亦僅獲 3 件回覆，累計前次為 10 件，剔除相同 2 件計 8 件，其結果係贊成綜合大樓後側 2 件(僅知其中 1 人不吸菸)、贊成言論廣場後側 1 件、僅說明言論廣場後側不適宜設置吸菸區並未表示其他意見者 2 件、不贊成設置吸菸區 2 件(僅知其中 1 人不吸菸)、完全未表示意見者 1 件。

四、吸菸區設置地點如經討論確定，本分處將予多方考量審慎規劃處理。

決議：因已經過 2 次問卷，但回覆均不踴躍，故先設於綜合大樓後側，施行後有意見再議。

#### 伍、臨時動議

##### 一、學生代表陳乙棋：

近日校方以「校車連年虧損，校務基金無力負擔」、「使用者付費」為由，交通車將收費，最快在下學期，所有搭車的同學、老師每次搭車都必須繳交通車費。社科院學生會除了繼續強烈表達反對意見，以維社科院學生權益外，請院方亦能向校反應學生的訴求。

決議：將向校反應請多方面考量，以求各方權益能取得平衡。

##### 二、學生代表郭俊廷：

綜理同學反應事項包括以下：

1. 研究大樓因照明不足影響出入口監視器功能。
2. 杭州南路側門外未設置人行道機車坡道，致騎機車同學必須由濟南路口一路將車子牽進本院側門車棚停放，頗為不便，建議在杭州南側門前設置人行道機車坡道。
3. 杭州南路側門下雨時易淹水，排放狀況一直無法徹底改善。
4. 經研大樓近紹興南街側門，設有門檻，違背無障礙空間規定，建議拆除。

回應總結：

1. 目前院區之照明，基於節能減碳之考量，已有多處採紅外線照明，只要人經過機器有感應燈就會自動打亮，故不會影響監視器之功能。但研究大樓因今年暑期規劃研究生遷入，尋常日期人員進出流量甚大，將使紅外線照明感應器易於損壞，反不符環保要求，已改為平常日採手動及假期採紅外線並用機制。總務分處會定期維護照明設備，避免故障。另外，為節約用電及人力成本，走廊的電燈不會長時間打開，再由專人關閉，而是請師生員工養成自主性開關的習慣，共同維護院區環境。
2. 有關設置人行道機車坡道問題，曾與台北市政府接洽表示，不同意 100 公尺內開放二個開口，因濟南路口至本院杭州南路側門距離未超過 100 公尺，且濟南路口已設有機車坡道出口，故本院杭州南側門前不可能增設人行道機車坡道。另外，依規定機車不能在人行道騎乘及進入校園，尚請同學還是必須從濟南路、杭州南路口牽機車進本院側門車棚停放。
3. 杭州南路北側門之積水問題，原主因在於市政府鋪設行步道時，未將本院之排水留設通孔，致經年遇雨校內土壤水分涵養飽和時，即生淤積。今年暑假已獲市府同意可將



排水溝連至杭州南路，並經重新埋設排水溝及排水線，應無積水之虞。惟校園內因樹葉草皮遇風雨飄落，隨水流在進水口格柵網處積累，致雨水宣洩不及，產生積水不利通行。此一現象僅須將樹葉草皮撈起清除，即可獲得改善。同仁除將巡視院區積極清除積水情況，也請用路人協助通報（業務分機 242）或以舉手之勞，盡速造福後續通過者。

4. 經研大樓近紹興南街側門是目前院區還設門檻的地方，其原因係過去曾有同學將機車、腳踏車、滑板車及直排輪等直接騎進院內，影響到師生的安全，而該處師生進出頻繁，安全性必須優先考量，總務分處將進一步評估拆除的可行性。

散 會（16:10）